

最新上市审计报告的有效期限是多长时间(汇总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上市审计报告的有效期限是多长时间篇一

各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为确保上市公司中期报告工作进行顺利，现将2001中期报告披露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在中期报告正文中应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证监发〔2001〕11号）编制利润表附表；在中期报告摘要中可以只披露以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二、中期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部分，增加披露“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

三、公司董事会作出的200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应与公司中期报告同时披露。

四、监事会应审议中期报告，并对相关议案形成决议，以单独公告的形式与中期报告同时披露。

五、上市公司如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在重要事项中说明2001年上半年对相关事项的解决情况，监事会应就董事会的说明表示意见。

六、上市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如曾向监管部门或公众投资者就一些事项作过承诺，公司董事会应在重要事项中说明该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七、如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理财事项，公司董事会应作为重大事项披露委托理财协议的具体内容、委托理财的收益情况，并说明委托理财行为是否经过法定的审议程序。

八、如上市公司2001年中期财务报告经审计，且被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在审计报告完成十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报告，说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市审计报告的有效期是多长时间篇二

各b股上市公司：

按照我会新近修订公布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第三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凡属股票交易实行特别处理、拟在下半年办理配股申报事宜、在中期拟定分红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在下半年实施以及我会和交易所确认的其他情形的上市公司，其中期财务报告均需经过审计。境内上市外资股公司（含同时发行了a股的公司）原则上执行该准则，但在中期财务报告审计问题上可按下述规定执行：

二、拟在下半年办理配股申报事宜的公司，可以不进行中期境内、境外审计、审阅。但在上报配股申报材料时，须按我会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境内审计报告；如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证券监管机构有要求的，还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境外审计报告。

三、在中期拟定分红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在下半年实施的公司，不要求进行境外审计、审阅。

上市审计报告的有效期是多长时间篇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上市公司：

为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监管，保证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连续性，维护注册会计师的合法地位，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依法公正执业，现就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公司应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二、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指定或强迫公司聘用其推荐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

三、经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力：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提供其子公司必要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得到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它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四、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五、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申诉理由成立，可建议股东大会予以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六、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和公司了解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的原因。如果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了解到公司无正当理由解聘或不再续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则不应接受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对继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予以协助，必要时提供有关工作底稿。

上市审计报告的有效期是多长时间篇四

字[201x]xxxxxx号

【abc 公司（全称）全体股东/董事会】：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abc公司（以下简称abc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x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abc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

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当审计范围受限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时，请根据审计范围受限的实际情况，可参考以下示例，对【】内的文字作出相应修改：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abc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

审计报告（续）

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abc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abc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abc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abc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abc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如果审计报告中包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的事项”，前面内容增加标题“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修改各标题一、二、三等的序号为

（一）、（二）

（三）……，同时增加如下部分：

□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的事项】

本部分的格式和内容，取决于法律法规对其他报告责任性质的规定。本部分应当说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其他报告责任），除非其他报告责任涉及的事项与审计准则规定的报告责任涉及的事项相同。如果涉及相同的事项，其他报告责任可以在审计准则规定的同一报告要素部分列示。当其他报告责任和审计准则规定的报告责任涉及同一事项，并且审计报告中的措辞能够将其他报告责任与审计准则规定的责任（如存在差异）予以清楚地区分时，可以将两者合并列示（即包含在“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部分中，并使用适当的副标题）。

XXXX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盖章）

（签名并盖章）

/ 3

审计报告（续）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201x年xx月xx日

/ 3

上市审计报告的有效期是多长时间篇五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

为推动境内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含有b股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的行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允许含有b股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转在b股市场上流通（以下简称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必须严格按照外经贸部和中国证监会2001年10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号）执行，不得越权审批。

二、前款所述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1995年1号令）由外经贸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该暂行规定颁布前由外经贸部以《关于举办中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外经贸资综函字第374号）授权的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上市外资股不得转在b股市场上流通。

三、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除满足国家关于上市发行股票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按规定和程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请人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四）申请前两年内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并连续赢利；

（五）拟转b股流通的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该非上市外资股的期限超过一年；

（六）非上市外资股转为流通股后，其原股东继续持有的期限须超过一年。

四、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五）申请人应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通知第四条第（三）款所述的申请材料是指：

（一）申请人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的申报文件（含初审意见）；

（二）申请人关于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的申请书；

（三）申请人股东大会关于非上市外资股转b股流通的决议和关于章程修改的决议；

（四）申请人董事会决议；

（五）申请人章程修改草案（正本）及原章程（复印件）；

(七) 申请人申请前两年内联合年检证明；

(八) 申请人申请前两年赢利证明（审计报告及纳税证明）；

[1][2]